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46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材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56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9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93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台灣精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972 仟股	463 仟股	100 仟股	2,535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 計		1,972 仟股	493 仟股	100 仟股	2,565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台灣精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台灣精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06%，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台灣精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台灣精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9,934,920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8,206,569 股之 70.67%，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1,106,569 股之 64.0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56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56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4 年 3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3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3 月 2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3 月 1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3 月 1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4 年 3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114 年 3 月 20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台灣精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精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forcera.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zh-tw/)(<https://www.kgi.com.tw/zh-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2,06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8,207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1,107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11,066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尚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依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3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46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3 年 8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739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1,107 千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開鎖期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上限(369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90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8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1,210,14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9.74%，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前段蝕刻與薄膜製程設備中所需之耗材零組件，近年來隨著 5G、AI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發展，促使晶片需求增加，加上高階高毛利產品占比逐年上升，該公司每年皆持續獲利，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公司，考量該公司非屬傳統產業類股，以成本法評價較難有效表現經營成效之優劣情事，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惟 112 年度終端消費減弱，客戶庫存堆積而削減訂單，進而影響晶圓廠擴產之需求，該公司獲利狀況未如預期，加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每股盈餘波動較大，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因此，以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提供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前段蝕刻及薄膜製程設備所使用的關鍵零組件，依材質區分為陶瓷、石英、矽三大類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瑞耘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瑞耘，股票代碼：6532；上櫃半導體業)、翔名科技(股)公司(簡稱：翔名；股票代碼：8091；上櫃半導體業)、宏碩系統(股)公司(簡稱：宏碩系統；股票代碼：6895；上櫃半導體業)及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簡稱：九豪；股票代碼：6127；上櫃電子零組件業)作為採樣同業。

瑞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零組件產品涵蓋化學機械平坦化、蝕刻、鍍膜、擴散等製程設備之關鍵零組件如『晶圓夾持環』、『上下電極』、『氣體擴散頭』、『晶圓加熱器』、『靜電吸盤』等，並提供其維修及清洗服務，所使用之材料包含鋁合金、不銹鋼、黃銅、特殊金屬、工程塑膠、鈦合金、矽材、陶瓷、石英、合成橡膠及複合材料，另亦銷售『晶圓旋乾機』、『晶圓蝕刻/光阻清洗機』、『晶圓旋轉塗佈機』及等設備；翔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離子植入、薄膜製程、黃光製程及蝕刻製程等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與模組之製造、買賣與維修、LED 及面板產業之設備及耗材代理業務，產品包含離子植入機零件、蝕刻機電極與矽環、航太光學遙測結構體零件、光學真空腔體零件等，所使用之材料包含鎢、鎢鋼、銅、鈹、鈦、氮化硼、石墨、石英、矽；宏碩系統主要從事真空微波管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真空微波管及異材質焊接技術完成之各式零組件等，主要用於國防雷達/飛彈及半導體紫外光固化製程設備及沉積(PVD/CVD)製程設備；九豪主要從事製造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 用散熱基板等。因瑞耘、翔名及宏碩系統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為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零組件，九豪則與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相近同屬陶瓷類別，故選擇這四家作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	15,832	47,942	22,176	28,852
權益總額	358,430	395,820	442,080	453,934
擬上櫃掛牌股數				31,107
每股盈餘(元)(註)	0.51	1.54	0.71	0.93
每股淨值(元)(註)	11.52	12.72	14.21	14.5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瑞耘 (6532)	翔名 (8091)	宏碩系統 (6895)	九豪 (6127)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半導體業
113 年 12 月	17.79	20.44	73.08	註 1	26.20	27.50
114 年 1 月	17.40	19.08	75.54		27.43	27.20
114 年 2 月	17.07	19.73	65.66		23.43	29.01
平均	17.42	19.75	71.43		25.69	27.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九豪最近四季仍為虧損，因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故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7.42 倍~71.43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8,852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1,107 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0.93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6.20 元~66.43 元之間，然經考量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終端消費減弱，客戶庫存堆積而削減訂單，進而影響晶圓廠擴產之需求，該公司獲利狀況未如預期，加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每股盈餘波動較大，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瑞耘 (6532)	翔名 (8091)	宏碩系統 (6895)	九豪 (6127)	上市 半導體業	上櫃 半導體業
113 年 12 月	2.46	1.84	6.22	2.77	5.45	3.12
114 年 1 月	2.41	1.72	6.43	2.49	5.69	3.10
114 年 2 月	2.36	1.77	5.59	2.50	5.08	3.10
平均	2.41	1.78	6.08	2.59	5.41	3.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除高屬極端值宏碩系統及上市股票-半導體業類股之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1.78 倍~3.1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53,934 千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31,107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14.59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5.97 元~45.37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53,934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31,10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瑞耘、翔名、宏碩系統及九豪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灣精材	44.44	37.18	37.38
		瑞耘	24.96	14.41	14.49
		翔名	30.44	26.95	註 1
		九豪	66.97	63.95	註 1
		宏碩系統	15.89	7.86	13.27
		同業	46.50	44.1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灣精材	144.82	163.14	189.29
		瑞耘	127.59	133.46	147.64
		翔名	196.50	201.93	註 1
		九豪	168.22	174.00	註 1
		宏碩系統	373.12	546.60	579.44
		同業	226.24	224.2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核實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44%、37.18%及 37.38%。111 年度受半導體短缺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紛紛大舉投入擴廠，故下游之半導體設備廠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下游需求擴充產能，致使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預付設備款增加，故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度則因全球總體經濟情勢不佳，使得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造成晶圓代工、半導體封測產業廠商產能利用率下滑，使該公司營運表現亦有所衰退，故該公司 112 年末進貨之原物料及委外加工之金額相較 111 年同期減少，且 112 年度因整體獲利減少影響，故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獎金金額亦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 111 年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大幅下降，故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113 年度與 112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均低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同業九豪公司，高於其餘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資金主要以長期銀行借款支應並逐年攤還以穩定短期資金財務結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占比較採樣同業瑞耘、翔名及宏碩系統高，而採樣同業九豪則係因其近年本業營運狀況不佳，使其動用之銀行借款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為高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該公司。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半導體設備大廠及通路商，雙方長期合作而有穩定訂單來源，目前該公司帳上亦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可供營運使用，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營運週轉，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44.82%、163.14 %及 189.29%。該公司 111~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設備零件需求提升，該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亦隨之增加，使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12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製程中燒結及加工所需之機器設備皆屬大型機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所致，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年度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顯見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台灣精材	7.20	3.46	4.30
		瑞耘	15.71	10.90	12.18
		翔名	11.71	6.99	註 1
		九豪	0.30	3.16	註 1
		宏碩系統	15.96	9.44	7.65
		同業	6.40	3.90	註 3
	權益報酬率 (%)	台灣精材	12.71	5.29	6.44
		瑞耘	20.39	13.56	14.24
		翔名	16.06	9.42	註 1
		九豪	(2.93)	5.29	註 1
		宏碩系統	18.54	10.58	8.56
		同業	11.00	6.3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台灣精材	14.32	6.68	9.15
		瑞耘	56.71	42.54	46.30
		翔名	108.05	67.55	註 1
		九豪	(12.10)	(40.41)	註 1
		宏碩系統	45.74	29.37	27.7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台灣精材	17.88	7.98	11.05
		瑞耘	61.65	43.48	49.60
		翔名	119.52	76.05	註 1
		九豪	(2.26)	8.87	註 1
		宏碩系統	46.01	30.85	31.0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台灣精材	7.36	3.94	4.67
		瑞耘	27.26	19.30	20.95
		翔名	22.28	15.79	註 1
		九豪	(4.27)	7.45	註 1
宏碩系統		26.02	21.09	20.98	
同業		10.20	6.30	註 3	
每股盈餘(元)	台灣精材	1.80	0.80	1.02	
	瑞耘	5.00	3.59	4.03	
	翔名	9.83	5.98	註 1	
	九豪	(0.31)	0.57	註 1	
	宏碩系統	3.67	2.70	2.5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20%、3.46%及 4.3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則係因下游客戶訂單規模擴大營收增加，全年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平均方面則係於 11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與同業平均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71%、5.29%及 6.44%。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則係因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下游客戶訂單回升至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成長，全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平均方面則係於 11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與同業平均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32%、6.68%及 9.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8%、7.98%及 11.05%。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衰退，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則係因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下游客戶訂單回升至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成長，使該公司營運表現有所成長，全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係除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但仍與九豪相近，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36%、3.94%及 4.67%；每股盈餘分別為 1.80 元、0.80 元及 1.02 元。112 年度純益率下滑係因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產能利用率下降，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3 年度純益率上升主因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下游客戶訂單回升，產能利用率提高，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平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純益率皆低於同業平均。另就每股盈餘，111~112 年度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為半導體設備零組件(精密陶瓷、石英環及砂環)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因其產品性質毛利率相較採樣同業為低，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惟該公司 113 年度之毛利率有所成長，且營運仍保持穩定獲利，經評估其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

請詳前述二、(一)、2、(1)、A 及 B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2 月 11 日~3 月 10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72.29 元及 6,044,032 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97 元~45.37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72.29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3.09 元，故七成為 37.16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9.5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3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堅勇

主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9,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9,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精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